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東110重上更二216字第11100094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志強之111年9月13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本院111年8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4日民事陳述意見(二)狀繕本、111年8月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(一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16號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林志強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林志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呂 筑

